

证券代码：601099

证券简称：太平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5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2 号），原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 5 人未取得分析师资格，但以分析师名义对外发布研究报告，其中 4 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均注册为‘一般证券业务’；1 人既未注册为‘证券分析师’，也未注册为‘一般证券业务’。二是合规审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已关注到某员工的证券分析师资格问题，但迟至 2022 年 4 月 8 日，该问题仍未解决。三是抽查的个别研究报告未记载分析师证书编码，个别研究报告数据计算有误。四是公司《研究院撰写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》第 64 条将‘公司评级’根据‘个股相对大盘涨幅’情况分为 5 级，抽查的 2 篇研究报告也均在报告的尾部引用该评级，但‘大盘涨幅’并未明确指明为何种指数。五是抽查的某研究报告由撰写人提交后，组长于当日同一时间通过审核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5 号，以下简称《高管办法》）第三条规定，违反了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 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（证监机构字〔2003〕260 号）第五条规定。根据《高管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你公司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，采取措施加强发布证券

研究报告业务管理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，严肃内部问责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、向我局提交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决定，加强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。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